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1,704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，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171,704,859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宣告破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8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查询，获悉彩虹集团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（处置单位：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监督单位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被拍卖股东名称	处置单位	监督单位	拍卖数量（股）	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	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
彩虹集团	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32,000,000	18.64%	1.70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			39,000,000	22.71%	2.07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			5,514,459	3.21%	0.29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
			36,000,000	20.97%	1.91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			52,190,400	30.40%	2.77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			7,000,000	4.08%	0.37%	否	2021年5月11日	2021年5月12日
合 计			171,704,859	100%	9.12%	-	-	-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%股权，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根据咨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，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，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，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，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,406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5%，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,007,100 股，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0,406,779 股，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,024,211,374 股；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（二人为夫妻关系）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1,704,859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,111,6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7%，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本次彩虹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71,704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2%。若拍卖最终成交，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